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席：謝龍發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紀錄：確認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誠信經營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會誠信經營規範第19條規定：「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會已於113年1月29日公告「傳保會人員違反誠信經營情事之檢舉管道」，檢舉管道為王銘勇監察人信箱，爰再依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揭示之參考要素修正本會誠信經營規範。
- (三) 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法務部廉政署並於盤點各機關揭弊保護執行現況後擬定「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請財團法人依該內容將揭弊者保護要素納入財團法人自訂之誠信經營規範中。

決議：同意修正本會誠信經營規範。

案由二：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本會組織規程依業務性質，設法務處及行政處，並分列職掌，然行政處職掌乃為支援傳銷產業發展之內涵，故修正為產業服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 (二) 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報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 (三) 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至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召開。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 會：下午 16 時 00 分